

# “美丽龙岗 精彩蝶变”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龙蝶变办〔2021〕5号

---

## “美丽龙岗 精彩蝶变”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岗区市容环境整治 “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龙岗区市容环境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美丽龙岗 精彩蝶变”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 龙岗区市容环境整治“百日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市容环境水平，助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区，根据《深圳市市容环境整治“百日行动”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城市管理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开展市容环境整治“百日行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统筹推进街区、门户区域、城中村等区域空间环境品质整治提升，塑造优美、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景观，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区环境。

## 三、工作任务

自2021年11月1日-2022年1月30日开展市容环境整治“百日行动”，结合环卫指数测评、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反馈的问题，结合我区“清爽龙岗”百日攻坚行动，聚焦短板，全面开展垃圾分类、环卫保洁、公厕保洁、户外广告、市容秩序、城中村、集贸市场、建筑工地等十四个方面的整治行动。

### （一）全面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1. 保障垃圾分类设施完善。及时增设、更新专项垃圾暂存点、

废旧衣物回收箱和垃圾桶等垃圾分类设施。

2. 保障垃圾收集点环境整洁。规范垃圾收集点作业管理，加强冲洗、除臭和定期消杀，消除垃圾散落、污水积存、超高满溢等现象。

## （二）全面加强环卫保洁工作

1. 提高保洁力度，压实主体责任。督促环卫服务企业按合同要求配足保洁人员，严格落实连续性保洁制度，提高保洁质量，督促店铺经营者或业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2. 实施常态化管理。对商业街、城中村、集贸市场、重点路段、问题多发区域等，加强检查频次，建立每日通报制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3. 开展全方位垃圾清扫。清除公共广场、城市道路、商业街区等区域的散落垃圾，消除环境脏乱差现象。督促环卫服务企业清扫畅通城市雨水口，保障城市防洪排涝安全。

4. 科学调配清运力量。及时清运垃圾易满区域，消除垃圾满溢、异味等问题，确保垃圾密闭存放、桶满即清、无垃圾洒落、无污水积存。

5. 密闭化清运生活垃圾。确保垃圾收运过程密闭、无垃圾裸露、散落、无污水滴漏，垃圾转运站做好排污、除臭措施，保持整洁状态。

## （三）全面加强公厕保洁工作

1. 全面检查公厕环境卫生。确保公厕按规定时间开放，按标准配备纸巾、洗手液、擦手纸、安全扶手等，督促做好保洁消毒等工作。

2. 发挥公厕指数测评“指挥棒”作用。督促公厕责任单位加强管理，及时整改测评出的问题，提升公厕品质。

3. 加强设备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及时增添、维护公厕内设施。

4. 加大保洁培训力度。组织专业人士对保洁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保洁员工岗位技能，制定奖惩机制，提高公厕保洁质量。

#### （四）全面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1. 开展拆除行动。全面拆除遮挡窗户、阻挡消防通道、存在脱落安全隐患、非法和废弃的广告招牌等，及时清除依附在交通指示牌、报刊亭、路灯杆、垃圾箱等设施表面上的非法广告。

2. 加强规范管理。整治破损、陈旧、残缺、设置数量过多、面积过大、色调与周边景观不协调的户外广告。

3. 保障城区面貌整洁。及时更换、维护相关陈旧、破损、残缺的横幅标语、创文广告和各类霓虹灯等，确保城区面貌干净、整洁。

#### （五）全面开展市容秩序整治

1. 及时清除乱摆卖、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针对乱摆卖、占道经营等问题，组织协调街道执法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持疏堵结合原则，规范管理统一划定的摆卖区域。

2. 有效清理商业街区、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存在的“三乱”问题（乱张贴、乱涂画、乱刻画）。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自行清理物业围墙、楼宇立面、交通护栏、广告牌、指示牌、公交候车亭等设施存在的“三乱”问题。对责任主体不明确的“三乱”由所在街道办进行清理。

3. 加强对沿街商户的监督。积极推进“门前三包”责任制，

防止“三乱”现象反弹。规范沿街商户橱窗广告，确保不影响市容环境。

4. 加大查处力度。依法查处乱开挖、乱搭建、乱堆放、乱挂晒、乱丢乱吐、乱排污水等行为，维护城区秩序，营造文明环境。

5. 实行“零容忍”执法。充分发挥市民群众监督举报作用，严肃查处乱砍伐树木、破坏绿地等行为，对于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 （六）全面加强文明养犬工作

1. 严查无证养犬行为。组织开展相关行动，依法查处无证养犬行为，对依法暂扣的犬只，犬主若没有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领回犬只，暂扣期满后按照无主犬只进行处理。

2. 严查遛狗不牵绳行为。全面规范养犬行为，重点检查辖区路面、小区、广场、公园、绿道等公共区域，对遛狗不牵绳行为，按照《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3. 严查犬只污染环境。全面加强查处力度，整治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行为，保障市容环境整洁。

4. 加大流浪犬只收治力度。严格规范收治犬只移交程序，自接收、捕捉、暂扣或者没收犬只之日起48小时内将收治犬只送至相应的犬只收治中心，并建立详细的收治犬只档案。

5. 加强文明养犬宣传。联合社区志愿者队伍、物业管理单位等，做好文明养犬宣传。联合新闻媒体，采取直播执法等形式，广泛普及养犬法律法规，引导市民依法养犬、文明养犬。

#### （七）全面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

1. 整治报刊亭。合理设置报刊亭位置，明确经营范围，限期

整改不按要求设置、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亭体及周边脏乱差的报刊亭。

2. 整治各种占道设施。依法调离或拆除各种废弃设施，全面拆除各种非法设置的、影响市容观瞻的或侵占城市绿地和公共空间的宣传栏、杆件、箱体、亭体、阻车桩、隔离墩等违规占道设施。

3. 整治占道停车和“僵尸车”。全面清理“僵尸车”以及商家和市民私自设置的停车桩、车位锁、非法设置的停车位等停车设施，依法依规处理违规占道停放的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并及时通知交警部门予以执法。组织人员统计非法设置的停车位路段及数量报送交警部门，合理设置路边停车位，规范路边停车行为，确保道路畅通。

#### （八）全面开展共享单车整治

1. 整治违规停放的共享单车。清理在交通枢纽、客货运场站、车道、人行天桥、人行隧道、盲道、消防通道、绿道、绿化带内等位置停放的共享单车，约谈运营企业限期整改。

2. 建立响应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处理骑行乱停放、公司乱堆放和未经批准投放车辆问题，做到主干道1小时内处理完毕，城中村、背街小巷和老旧社区2小时内处理完毕，未及时处理的一律扣押并处罚，对扣押的车辆，依法处置。

3. 加强绿化和环卫管养单位作业人员教育，杜绝乱停乱放现象。

#### （九）全面开展城中村专项整治

1. 整治保洁不到位现象。督促环卫服务企业和物业公司加强

城中村清扫保洁力度，提高作业频次，全地段清扫保洁不低于每天2次。

2. 检查垃圾收集点。督促相关单位对垃圾收集点布局、配套不合理，垃圾收集不密闭等问题予以整改。

3. 加强环卫专项执法。整治面源污染、乱排污水、行人乱丢乱吐和门店外扫垃圾等问题，加大对沿街商铺、住户巡查力度，严格依法处理。对不履行辖区环境卫生责任的物业公司、环卫服务企业实施处罚。

4. 整治架空线缆。梳理、捆扎下垂线缆及散乱线缆，清理废旧、私拉线缆、线杆，对无权属单位确认的线缆，按照废弃线缆进行处理。督促整改私自设置的管线，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理。

5. 整治乱挂晒、乱堆放、乱丢乱吐现象。督促整改乱挂晒行为，限期清理乱堆放物品和杂物，制止行人乱丢乱吐等行为，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十) 全面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

1. 整治乱摆卖、超线经营。加强管理和执法，取缔非法摆卖和超线经营行为，明确超线经营的范围，沿街门店以窗户墙体为线禁止超线经营，没有明显墙体边界的由街道执法队统一划出黄线，黄线以外禁止经营。

2. 整治伸缩雨棚和太阳伞。拆除违规伸缩雨棚和太阳伞，消除超门店经营和市容脏乱差的根源，依法处理利用伸缩雨棚超门店经营、堆放伸缩雨棚的行为。

3. 整治污水横流问题。严格查处门店向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倾倒、排放污水和污物的行为，加大巡查力度，对向雨水管道倾

倒、排放淤泥渣土或其他废弃物堵塞管道的，及时组织疏通排除障碍，并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进行处罚。

4. 开展农贸市场公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各街道在全区统一开展农贸市场公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由市场监管执法队、街道执法队采用“双随机”方式联合开展，重点查处公厕收费问题、管理不当问题、保洁不到位问题、设施损坏或不齐全问题。

#### （十一）全面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整治

1. 整治建筑围挡设施。组织相关检查行动，确保围挡全封闭、无破损，标识标志色彩及尺寸统一、与周围环境协调，公益广告面积达标、与城市文化相融、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符。

2. 整治建筑工地扬尘。消除施工车辆带泥上路现象，要求车辆离场前必须冲洗干净；查处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现象，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特殊情况已申请备案使用的除外）；设置喷淋、雾炮等降尘设备，对非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物料、空置 24 小时以上的土方进行覆盖。

3. 整治建筑工地进出口。督促整改出入口不整洁美观、门禁设施不完善、车辆冲洗设施等配套设施不健全等问题，完善设施设备；确保进出口硬化到位，无碎砖乱石、无明显污泥、污水。

4. 整治建筑工地排水。确保科学合理设置沉砂池，定期清理疏通，严肃查处偷排直排泥浆水等违法行为。

#### （十二）全面开展政府预留地、待建地专项整治

1. 全面检查政府预留地、待建地环境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行动，督促地块受托管理部门、土地使用权人切实履行管理责



任，限期整改乱搭建、乱堆放和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

2. 整治环境问题突出的政府预留地、待建地。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并约谈未按要求整改、整改不积极的地块受托管理部门或土地使用权人，对地块管理部门、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予以追责。

### **（十三）全面开展铁路沿线专项整治**

1. 整治铁路沿线环境卫生。组织全面摸排铁路沿线环境卫生问题，集中清理铁路沿线视觉范围内积存的垃圾，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处理乱堆、乱扔、乱倒垃圾行为。加大违法建筑的查处力度，依法拆除铁路沿线两侧的违法建筑和破旧废弃建筑，实现铁路两侧无新发生违章建筑、无残墙断壁，改善沿线建筑环境面貌。

2. 整治铁路沿线安全隐患。集中管理、整治铁路沿线轻飘物及危树、山体及边坡溜坍风险、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行为、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全面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健全完善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长效工作机制，落实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各方责任，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十四）全面开展重点门户区域专项整治**

1. 加强环卫保洁。压实环卫服务企业责任，加强保洁人员培训，提高车站、地铁口等重点门户区域的保洁质量。

2. 做好维护巡查。全面检查重点门户区域各类设施，确保设施整洁完善，正常运行，督促维护单位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快速处理各类突发故障。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层层落实责任。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要抓好统筹，各街道要细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领导同志亲自抓，具体工作专人负责，扎实推进，集中精力全面做好市容环境整治“百日行动”。

（二）加强监督。各单位应组织巡查队伍，加大巡查督办力度，建立巡查督办长效机制，对问题区域进行抽查。领导同志要深入一线，不定期深入一线进行检查督导，检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三）组织自查。各单位在整治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自查，并报“美丽龙岗 精彩蝶变”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美丽龙岗 精彩蝶变”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做好抽查工作，适时通报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必要时向区政府专项报告。